

# 國立臺灣大學第 5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孫代表效智、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專員珮瑤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徐代表炳義、林代表新旺、林代表敬哲、羅代表舒欣、李代表順仁、何代表家珍、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高代表雪、蔡代表莉芬、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王代表玉珠、韓代表家鳳、張代表玲娟、張代表華玲、方代表懌華、林代表艷汝、嚴代表崇瑋、林代表宣文

列席人員：黃組員玉珍、林組長昌明、王組長鳳鳳、吳副理思賢、楊幹事佳蓉、許幹事增輝、陳專門委員麗如、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理事陳坤毅

請假代表：高代表麗華(公假)、吳代表中興(病假)、謝代表金喜(事假)、王代表怡晴(病假)、郭代表兆容(公假)

##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業務概況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 類別        | 職稱     | 目前人數 | 異動人數<br>(本次-上次) | 備註   |
|-----------|--------|------|-----------------|--|
| 工友類       | 技工、工友  | 192  | -9              | 1. 不含生農學院實驗林管<br>理處 51 人、附設山地實<br>驗農場 8 人及動物醫院<br>4 人。<br>2. 本校第 4 屆第 15 次勞<br>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br>會將於 108 年 3 月辦理<br>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br>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br>用及給付。<br>3. 人數異動原因：退休。 |
| 約用人<br>員類 | 約用工作人員 | 922  | -5              | 離職率：3.15%<br>{[30/(924+29)]*100%}  |
|           | 海研一號海員 | 28   | -2              | 離職率：10%<br>{[3/(30+0)]*100%}   |

| 類別        | 職稱   | 目前人數  | 異動人數<br>(本次-上次) | 備註  |
|-----------|--|-------|-----------------|---|
| 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 | 教務處列管教學助理  | 573   | 2               |   |
|           | 學務處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助理                                   | 752   | -847            |   |
|           | 研發處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                                     | 220   | -105            |   |
|           | 除上開3類型外之單位自聘專兼任人員(含醫學院院聘幹事、總務處駐衛隊員、各單位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 | 992   | -451            |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數估算,投保薪資達月基本工資23,100元以上計586人,未達者計406人。 |
| 專任助理類     |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 2,278 | -127            |   |
| 總計        |  | 5,957 | -1,544          |   |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 三、資方代表異動情形

原資方代表兼資方代表主席李心予主任秘書及資方代表李芳仁研發長業於108年1月8日卸職，依規定簽請校長改派，自108年2月12日起，資方代表主席由孫效智主任秘書擔任，至李代表遺缺，由林敬哲副研發長接任，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2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19859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於同年2月21日以校人字第1080012846號書函轉各單位知照，並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四、上次勞資會議列入追蹤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人事室提)                   | 照案通過。   | 本案提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0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0102652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月 15 日以校人字第 1080010722 號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附表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案(人事室提) | 照案通過。   | 本案提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0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12339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於同年月 14 日以校人字第 1080011184 號書函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有關下(第 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宜案(林宣文代表及人事室提)      | <p>一、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訂定下屆勞方代表選舉原則如下：</p> <p>(一)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維持各為 15 名。</p> <p>(二)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經考量人員屬性及其工作性質與選務成本，分配各類勞方代表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321 1085 1948"> <thead> <tr> <th>類別</th> <th>組成</th> <th>勞方代表人數</th> <th>選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友(含技工)</td> <td></td> <td>3 名</td> <td>線上</td> </tr> <tr> <td>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td> <td></td> <td>6 名<br/>【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至少各須有 1 名代表】</td> <td>線上</td> </tr> <tr> <td>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兼任助理)</td> <td></td> <td>1 名</td> <td>紙本/線上(另詳決議三)</td> </tr> <tr> <td>專任助理研究人員</td> <td></td> <td>5 名</td> <td>線上</td> </tr> </tbody> </table> | 類別  | 組成 | 勞方代表人數 | 選舉方式 | 工友(含技工) |  | 3 名 | 線上 | 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  | 6 名<br>【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至少各須有 1 名代表】 | 線上 |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兼任助理) |  | 1 名 | 紙本/線上(另詳決議三) |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  | 5 名 | 線上 | <p>一、本校後續將依決議時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以下簡稱工會)辦理選舉。</p> <p>二、礙於系統設計，具本校學籍之兼任助理無法使用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進行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類勞方代表選舉，勞方代表主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轉達工會意見，請求改以本校「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辦理投票。經本校秘書室及計資中心研議表示，在限時(選舉所需時間)、限單一議題(辦理本校勞資會議第 6 屆勞方代表選舉)、限使</p> | 結案 |
| 類別                       | 組成                                      | 勞方代表人數  | 選舉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友(含技工)                  |   | 3 名   | 線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   | 6 名<br>【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至少各須有 1 名代表】  | 線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兼任助理)          |   | 1 名   | 紙本/線上(另詳決議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   | 5 名   | 線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每類勞方候補代表人數同是類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另約用人員類之候補代表中，至少各須有1名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同類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p> <p>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勞方代表選舉期程規定，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作業時程規劃如下：</p> <p>(一)校方於108年3月15日依上開勞方代表分類方式，以本校同年4月30日在職人員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該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研究發展處會後補充：考量研究發展處計畫人員聘僱之特殊情形，計畫人員名冊為108年3月15日(含)前完成聘僱程序且於108年4月30日仍在職者。】</p> <p>(二)校方應於108年3月底前將選舉人名冊函送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校方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30日內應完成選舉，並將結果函報校方。</p> <p>三、為增進單位自聘兼任人員選舉之效率，請人事室洽詢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具本校學籍之兼任助理運用其myNTU帳號，使用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投票之可能性。(會後經該中心回復，目前學生身分無法使用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相關功能刻正研議中。)</p> | <p>用人—前台投票人(具本校學籍之兼任助理使用其myNTU帳號)、限使用人—後台管理端(學生住宿服務組馮安華副理)之原則下，同意工會使用該系統辦理是類選舉，勞方代表主席業轉知工會知悉。</p> <p>三、依勞方代表主席建議，並經資方代表主席同意，邀請工會於本次會議列席報告下屆勞方代表選舉相關事宜，另檢附工會書面報告供參(詳附件1)。</p> |
|--|---|--|

四、依107年6月20日本屆第13次勞資會議決議，於每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由人事室將該季提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全體勞資雙方代表表示意見。各代表於人事室傳送提案日後第2個工作日下午5點前以電子郵件回復，逾期視同無意見。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8年2月25日，人事室於同年月26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次提案內容請各代表惠示意見，於收件截止時間(108年3月4日下午5點)前，均無代表表示意見。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工友類勞方代表龔國全技工退離及許國金工友留職停薪後之代表遺缺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至15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組成原則如下：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為15名；另勞方代表之組成部分，經考量人員屬性及其工作性質不同，並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等3類，每類代表各5名，共計15名。其中約用工作人員類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至少各須有1名代表。每類候補代表5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

二、龔代表業於108年2月20日退離，許代表自108年3月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因工友類目前已無候補代表可資遞補，爰就上開2名代表遺缺處理方式，研擬甲、乙2案，說明如下：

(一)甲案：函請工會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選2名工友類代表。

(二)乙案：考量本屆任期將屆(至108年6月30日止)，建議陳請校長調減2名資方代表，至與勞方代表同數。

**決議：擇採乙案。**

案由二：建議於本校校務會議中增列約用工作人員、單位自聘人員及研究助理之代表席次一案，提請討論。(林宣文代表提)

說明：

一、林代表意見如下：

現行校務會議規定中，本校員工除職員、工友、研究員、助教共11席代表外，校內其餘職工皆無代表席次。鑒於本校非屬上開3類之職工人數日漸增長，已達數千人之數，建請資方於本校校務會議中提案增列約用工作人員、單位自聘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席次，以使校內職工意見能於校務會議中有效表達。

二、本校秘書室意見如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本校 107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為 172 人，包括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8 人、學院院長 11 人、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 38 人、教師代表 8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助教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8 人、工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8 人。
- (二)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包括：校長交議、學院提案及代表連署等 3 種方式。
- (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規定：「提出校務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院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本校 107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為 172 人，故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連署人數最少為 9 人。
- (四)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單乙種，嗣後凡提校務會議之提案均應填送提案單至秘書室彙辦，提案單可至秘書室 / 校務會議網頁下載 (<http://host.cc.ntu.edu.tw/sec/p4-meeting.asp>)。
- (五)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3 月 23 日)提案截止收件日為 3 月 4 日，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6 月 15 日)提案截止收件日為 5 月 24 日。

**討論紀要：**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林代表表示先行撤案。

**決議：**撤案。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及其給假一覽表一案，提請討論。(林宣文代表提)

說明：

一、林代表意見如下：

- (一)現行做法，本校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單位自聘人員等全職人員，於寒、暑假期間皆可彈性休假共 10 日，僅專任助理無法彈性休假。
- (二)又本校慣例於春節前後及溫書假期間，統一停止上班，並由前述彈性休假日數扣抵；專任助理因無法彈性休假，於前述停止上班期間仍須到校出勤，惟校內其他單位皆未運作，造成業務推行困難，工作效率低落，亦造成各專任助理之工作處所門禁管制及職安維護上之困擾。
- (三)部分行政單位之職工，因其聘任經費來源緣故，歸屬於專任助理一類，另由研發處管制，故雖工作內容近似，因與同單位之職員、約用工作人員身分不同，前述彈性休假之規定亦不同，始有「同工不同假」之現象，使同僚間常生齟齬，亦造成單位管理不便。
- (四)為解決上述問題，故提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

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增設寒(暑)假彈性休假一項，並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見附件2)。

- (五)經去信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該二部會表示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下稱研究助理)給假悉依計畫執行機構規定辦理，其他補助單位所轄計畫聘僱之研究助理，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第3條第4項之規定，經補助單位同意後實施之，故無違反計畫經費補助規定之虞。
- (六)本案相關案由雖已經多次討論，惟自今年1月本校新任校長上任，行政團隊成員亦有更迭，故重新提案之，望校方能重新思考，以勞資關係及工作環境之和諧為重，再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七)若蒙資方承諾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請校長准許自勞方代表中，推派1至2人於提案當次之行政會議中列席。

二、本校研發處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屆第14次勞資會議決議，勞方代表告知與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討論後，有關研究助理寒暑假爭議將逕付仲裁。如欲不交付仲裁，林代表亦應與專任助理類勞方代表取得共識後再改與校方協商。
- (二)本案相關案由已多次討論，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應一體適用，不應因委(補)助機關(構)之不同而所有差異，其經費之使用亦應不違反委(補)助機關(構)與會計審計經費使用等規定。如勞方代表欲推翻前次會議決議，建請勞方代表提具符合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之方案後，再提勞資會議討論。
- (三)本案回覆內容業經行政程序，並經校長核示同意。

**決 議：**會後由孫主任秘書邀集林宣文代表及研究發展處討論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 2019 年國立臺灣大學

## 第六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書面報告

### 時程：

- 4 月 1 日開放報名
- 4 月 10 日截止報名參選
- 4 月 12 日前公告選舉公報
- 4 月 22 日之後辦理選舉

### 時間：

| 時間            | 項目      |
|---------------|---------|
| 9:00 - 15:00  | 投票      |
| 15:00 - 16:00 | 開票      |
| 16:00 - 17:00 | 統計及宣布結果 |

### 實體投票地點：

- 校總區
- 醫學院或公衛學院

### 人力：

- 每投票點三位選務人員
- 工會會務人員三位

### 投票方式：

- 工友（含技工）：線上投票
- 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線上投票
-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兼任助理）：
  - 可申請 MyNTU 帳號者：線上投票
  - 其他：實體投票
-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線上投票



## 提名方式：

- 工友（含技工）：全體皆為被候選人
- 約用人員（含海研一號海員及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提名制
-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兼任助理）：提名制
- 專任助理研究人員：提名制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修正說明

| 條目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五、 | <p>約聘僱人員出勤及給假等，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另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比例計算給假時數。請假之規定如次：</p> <p>(後略，後無修正)</p> | <p>約聘僱人員出勤及給假等，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另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比例計算給假時數。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得在不違反計畫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下，給予計畫項下專任約聘僱人員不高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標準之寒(暑)假彈性休假。請假之規定如次：</p> <p>(後略)</p> | <p>寒(暑)假彈性休假之相關規定改列於給假一覽表，故刪去原條文相關文字，以免混淆。</p>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說明

說明：

新增寒（暑）假彈性放假之假別，放假辦法如下：

| 假別                                | 給假日數                                       | 請假原因 | 工資 | 應繳證明文件<br>相關說明  |
|-----------------------------------|--|------|----|---|
| 寒<br>(暑)<br>假<br>彈<br>性<br>放<br>假 | 寒假彈性休假二<br>日，由本校統一排<br>休                   |      | 照給 | 1. 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br>單位視計畫執行情形，得<br>部分或全部不准假。<br>2. 其餘規定，準用本校約用<br>人員工作規則之相關規<br>定辦理<br>3. 檢證：免附。 |
|                                   | 暑假彈性休假八<br>日，其中二日由本<br>校統一排休，其餘<br>六日自行排休。 |      |    |   |